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海上

代 理 人 楊怡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671號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 據 號 碼
001	呂品儀	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	114年11月30日	25,000元	SCAB3928671
002	呂品儀	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	115年1月31日	25,000元	SCAB3927629
003	呂品儀	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	115年4月30日	25,000元	SCAB3927630
004	呂品儀	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	115年7月31日	25,000元	SCAB392763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頌榮